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交簡字第157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謝春英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5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春英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謝春英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經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12毫克，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實非可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尚見悔意，暨考量其前科素行、本件為酒駕初犯（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情節、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余彬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3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5 書記官 張明聖

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7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11 分之0.05以上。

12 附件：

13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8501號

15 被 告 謝春英

1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7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謝春英於民國113年4月9日9時許，在屏東縣○○鄉○○村○  
20 ○00號住處飲用啤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  
21 毫克以上，竟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  
22 同日10時許，騎乘車牌號碼號NJE-8751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  
23 於道路。嗣於同日11時49分許，行經屏東縣枋山鄉省道臺一  
24 線里程450.5公里處時，不慎自摔，經警獲報到場，於同日1  
25 3時19分許，對謝春英施以吐氣酒精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  
26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12毫克，始悉上情。

27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春英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有肇  
30 事現場略圖、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31 表(一)(二)、酒精測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

01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及現場照片附卷可稽，足認被  
02 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  
03 洵堪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  
05 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10 檢察官 余 彬 誠